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金份额出资、小巨人计划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基金份额出资和小巨人计划将由公司子公司昆吾九鼎进行具体实施。

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接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1515号），公司已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提供相关资料等，且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管机构对该《调查通知书》所述事项并非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18日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造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9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9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9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6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7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7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7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7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7
（五）相关限售安排.....	17
（六）违约责任条款.....	18
四、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的影响.....	18

（一）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经营管理的影响.....	18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8
（三）九鼎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2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40
七、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
八、主办券商声明.....	43
九、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44
十、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
十一、备查文件.....	4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鼎投资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控股	指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挂牌人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98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成证字[2015]第112号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证券代码：430719

法定代表人：吴刚

董事会秘书：古志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8

组织机构代码：56577732-7

联系电话：010-63221100

传真：010-63221188

电子邮箱：jdtz@jdcapital.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下的“69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指截至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5月29日的在册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35位，非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包括：

1) 机构投资者（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集合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3) 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并提交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资者）。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公司现有股东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对于机构投资者，将在其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方允许其参与认购。

对于集合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需要提供由监

管部门出具其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的证明文件后方可认购：其中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要其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托计划设立的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需在其提交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后方可参与认购。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赋予现有股东在公司增资时享有优先认购权。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获全票通过；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获与会股东全票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章程》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参与表决的董事、股东尚未确定是否会成为发行对象，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未设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3、在原有股东和上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各发行对象的购买股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确

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5.00-25.00元，具体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自2014年以来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5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召开当日至2015年5月末，公司股票均价为17.54元/股，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价的市场表现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亿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五）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七）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为。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

大会通过决议，以2014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8,297,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02.7783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8,297,990股增加到3,499,999,820股。该次所转增股票已于2014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2015年4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73,833,3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73453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000,000,201股。该次所转增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已考虑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除权除息情况，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办理股权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将按照先后顺序依次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基金份额出资	90亿元	86亿元
2	小巨人计划	30.6亿元	28亿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11亿元	11亿元
合计		131.6亿元	125亿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上述计划使用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实施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基金份额出资

①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子公司昆吾九鼎实施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昆吾九鼎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基金，并通过私募的方式向出资人募集资金。基金多

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出资人在基金中出资7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昆吾九鼎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基金中出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投资（通常不超过基金规模的5%），另一部分通过昆吾九鼎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两部分出资合计占基金规模的30%。在上述商业模式下，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第一、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以及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收益分成即管理报酬；第二、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因基金收益按照份额分配而获得的投资收益。

②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产业整合机会

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行业内部竞争逐渐加剧，产业整合优化的趋势越发明显，优秀企业抓住产业整合机遇进行并购重组，有利于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以及竞争实力的提升。在昆吾九鼎长期关注的医药医疗、装备、材料等诸多领域，都存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巨大空间。昆吾九鼎将通过设立行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措施把握行业调整机遇，分享产业整合收益，具体有以下途径：a.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优质企业或者龙头企业，利用昆吾九鼎自身行业资源和平台优势为其推荐整合标的，促进企业的外延式扩张和跨越式发展；b.加大和优质上市公司合作力度，拓展和丰富并购重组渠道；c.为已投资企业寻求借壳或被并购渠道，通过并购和反向并购双向通道快速实现资产证券化。

B.“新三板”跨越式发展带来市场系统性机会

2014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a.试点范围由局部扩大至全国，新三板市场全面扩容；b.政策制度与交易规则不断更新，其中，已经推出的“做市商”交易制度极大地提升了市场流动性，未来“新三板分层”和“竞价交易”制度有望逐渐实施，新三板市场退出路径趋于完善；c.投资者参与度大幅提升，交易量呈现爆发式增长；d.挂牌企业出现被并购先例，新三板成为上市公司甄选并购标的之优选渠道。新三板交易规模的扩大和交易模式的优化，将为大量处于成长初期的企业提供融资等资本市场服务，从

而使得具有投资价值的标的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加之退出通道多样化，新三板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第二次腾飞提供了珍贵的发展契机。

昆吾九鼎在过往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项目资源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企业价值判断体系。新三板挂牌条件较沪深交易所低，昆吾九鼎过往以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为主的投资经验可以较为系统地运用到新三板企业投资。截止2014年末，昆吾九鼎所投资管理项目中共计有31家被投资企业挂牌新三板。

C.积极参与国企改革把握制度性红利

2014年，国家继续推动国企改革试点，在部分地区出台了国企改革的方案，并初步确立国企的人事、薪酬等调整制度。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带来了民间资本分享制度性改革红利的投资机遇，具体如下：**a.混合所有制改革。**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混合所有制的内容，即“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垄断行业引入内部竞争机制、完善了以股权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b.国有企业产业整合。**国企改革的另一层面要求国企实现做大做强，在退出产能过剩的竞争性领域的同时，实现资源整合。私募股权基金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与并购管理经验，可以同时提供并购过程中的各种咨询服务并直接参与并购，从而在减少国企的资金负担的同时，能够从财务、法律等角度节约成本。

2013年昆吾九鼎专门成立了国企投资部，以标的寻找、价值判断、投资实施、投后管理“一条龙”的方式开展国企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操作范式。截至2015年初，在国有企业和国有改制企业领域，昆吾九鼎已投国有企业逾20家，投资金额近20亿元。目前，昆吾九鼎在深度介入国企改革方面已积累了大量经验，未来还将继续通过直接投资和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参与国企改革投资，帮助出资人成为国企改革红利最直接分享者。

(2) 小巨人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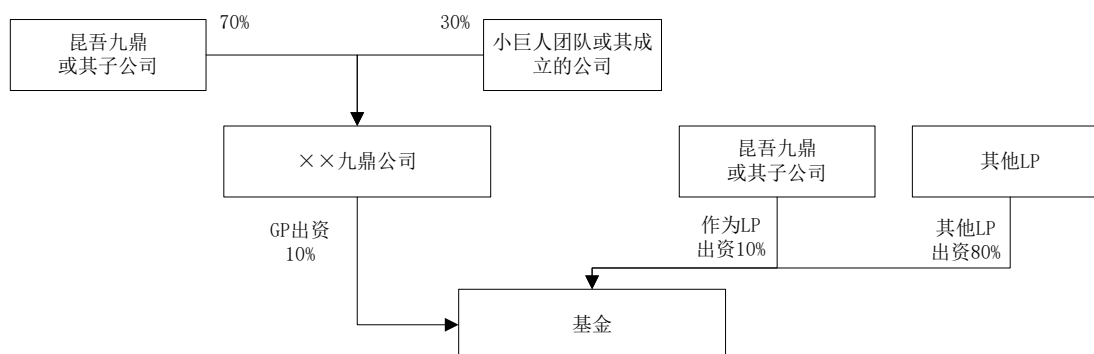
①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以来，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创新，公司将逐步开放昆吾九鼎

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资源，系统化引进与培养优秀团队。“小巨人计划”的实施模式，主要是由公司和优秀专业人士及其团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管理机构，开展某一项或几项具体细分领域的投资管理业务，进一步拓宽传统Pre-IPO类PE投资之外的业务领域，满足更加多样化的客户需求。通过公司的资源支持，帮助小巨人成长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和优秀团队的共赢发展。

“小巨人计划”的具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相关人选）及团队的甄选标准严格，包括但不限于：**A.**原则上合作细分领域应为Pre-IPO投资之外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领域；**B.**相关人选及其团队核心骨干应该是特定细分领域的优秀专业人士，其专业能力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认可度；**C.**相关人选及其核心骨干在其细分领域内已经独立、全程完成过多起相关投资案例，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和优异的历史业绩；或者在特定细分领域的项目资源或资金资源方面拥有突出优势；**D.**相关人选在特定细分领域内建立了以投资能力为核心的实施团队，具有已论证可行的商业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具有明确可实施的业务产品。

具体合作方式上，采取与相关人选及其团队核心骨干设立冠以“九鼎”字样的合资公司的方式予以实施，昆吾九鼎或其子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持股比例为70%左右。相关人选及其团队的出资主体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持股公司等其他主体。但是以持股公司等其他主体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本项目具体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②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人才永远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最主要的生产要素。昆吾九鼎在以往发展过程中，主要以pre-IPO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为主。随着投融资环境变化和投资机会的多样化，昆吾九鼎正在逐步转向pre-IPO、创投、债券、夹层、等多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模式相辅相成的业务格局，业务转型升级需要大量相关优秀人才。昆吾九鼎通过本项目可以短时间吸纳特定领域的顶尖人才加入，将其专业知识与昆吾九鼎的品牌号召力以及积累的投融资渠道优势相结合，有利于公司分散风险，丰富业务模式，快速发展细分市场。

（3）补充流动资金

作为投资管理机构，公司面临较多的其他投资和收购机会。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96亿元。按照上述货币资金存量，公司将难以快速实施并购重组及其他投资或收购行为，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把握瞬息万变市场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极为必要。

3、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之后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①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②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募集资金的到位与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对应的账户内。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①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4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挂牌的同时，公司向所管理基金的部分出资人定向发行股票579.8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610元。基金出资人以其在公司所管理基金中的出资份额作为认购股票的对价，出资金额合计为35.37亿元。本次增资未实际募集资金。

挂牌之后，公司曾于2014年7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22.5亿元，发行预案披露该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在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增加出资、实施其他对外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该次募集资金中22.27亿元被用于购买或出资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其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购买或出资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1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3,332.03
2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	23,679.75
3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	3,960.30
4	达孜县昆吾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2,498.40
5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	11,614.28
6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	9,332.25
7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	14,684.40
8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	4,351.05
9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	3,741.15
10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	4,277.25

11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	5,571.38
1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	1,549.05
13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1,733.70
14	九江金程九鼎投资中心	2,604.98
15	九江中州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3,511.95
16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	5,171.25
17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85.68
18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772.85
19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66.53
20	苏州德晟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37,596.08
21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	6,657.08
22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	620.40
23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	1,751.70
24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	711.53
25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	1,144.60
26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顺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253.43
27	苏州工业园区申鑫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1,469.85
28	苏州和众九鼎投资中心	1,257.90
29	苏州嘉诚凯悦投资中心	245.10
30	苏州嘉宁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252.75
31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	952.28
32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8,125.88
33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	1,166.18
3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	5,523.98
35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5,131.58
36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3,433.28
37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1,787.10
38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1,874.03
39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	3,377.13
40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	7,917.68
41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	22,287.15
42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1,820.48
43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1,478.10
合计		222,673.40

目前，上述基金正常运转，逐步实现公司的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目标。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发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

2、 签订时间

将在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公告内另行确定。

（二）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并自行承担本次因认购股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自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如认购方未按照认购协议及时、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或因认购方不符合股东条件，或认购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其未能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完成认购发行人股票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履行认购协议。

（五） 相关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九鼎投资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九鼎投资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80%，本次发行为5亿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对股权结构及控股权无重大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大量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1.12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115.5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8.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绝大部分为私募基金

份额，流动性较低。本次发行募集现金75-125亿元，将增加公司现金存量，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2、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大量现金资产，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均有明显提高，有利于把握市场机会、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九鼎投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上述五名实际控制人中，除吴刚、吴强为兄弟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自公司前身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至今，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5人始终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职务，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已实际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因此同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改变，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关系发生改变。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发行前后，上述状况不会发生改变。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关联方即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管理报酬和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前后，上述状况不会发生改变。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九鼎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九鼎控股成立于2013年9月17日，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还持有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技术服务，拉萨百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务咨询。上述两公司与本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九鼎控股已书面承诺不开展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五名共同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和覃正宇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已根据挂牌前承诺将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的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份额注入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金更为充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私募基金行业与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和私募金融融资都

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私募基金投资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私募基金融资成本也较低，公司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而带来风险。

2、多种模式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公募基金管理、证券经营等相关行业。虽然这些新的经营模式和投资方向是以公司前期积淀的核心能力和核心资源为基础，基本在公司的能力圈范围内，但是这些新的投资模式和投资方向能否获得较大的发展、能否取得较高的收益还有待时间检验。如果这些新经营模式和投资方向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也没有收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事项

1、营业收入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68,830.08万元，比2013年增长了120.32%。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比例
营业总收入	688,300,802.26	312,415,178.09	120.32%
一、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418,410,991.29	302,056,167.47	38.52%
其中：1、基金管理费收入	230,361,829.09	216,373,696.28	6.46%
(1) 按年收取管理	225,271,559.09	211,887,696.47	6.32%
(2) 按项目收取管理费	5,090,270.00	4,485,999.81	13.47%
2、项目管理报酬	185,474,745.50	71,692,571.48	158.71%
3、投资顾问费	2,574,416.70	13,989,899.71	-81.60%
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035.00	127,994.00	402.3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712,111.06	10,231,016.62	2,506.90%
四、利息收入	1,404,664.91	-	-
五、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0,000.00	-	-

2014年，公司管理费收入、管理报酬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明显增长。管理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的处于收费期的基金规模略有增加；管理报酬增加是因为当期退出项目较2013年增多，从而回报金额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源于公司2014年通过增资获得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外投资的规模大幅度增加，且股票市场景气度提高，当期退出项目及退出金额增长。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源于2014年新设的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费确认依据为各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部分基金约定以认缴金额为基数按年收取管理费，费率通常为2%/年，部分基金以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基数一次性收取管理费，费率通常为3%。

公司管理费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分为如下几种：

①协议约定以基金认缴金额为基数收取的管理费

对协议约定以基金认缴金额为基数收取管理费的基金，在有限合伙人支付第一期出资后，公司开始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基数和协议约定的收费比例分期确认管理费收入。收费基数在投资期内通常约定为认缴金额，在退出期内通常约定为认缴金额减去已经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的余额。由于基金设立第一年的运营时间不满12个月，因此第一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则为按照协议约定应收取的年度管理费金额*基金

从正式设立至年底的天数/365。

②协议约定以基金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基数收取的管理费

对协议约定以基金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基数收取管理费的基金，当有限合伙人缴纳首期出资且基金开始对外投资后，管理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基数和收费比例确认管理费收入。这类收费通常按照基金每次投出金额的3%一次性收取，公司在基金每次实际投资时确认管理费收入。

上述两种计费方式下管理费收入与基金认缴规模或者基金投资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	a=b+e	23,036	21,637
按2%/年收取	(1) 按年收取管理费	b	22,527	21,189
	基金认缴规模	c	1,186,662	1,104,662
	管理费收入占基金规模比	d=b/c	1.90%	1.92%
按投资金额的3%一次性收取	(2) 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收入	e	509	449
	基金规模	f	1,916,778	1,720,954
	其中：基金本年度投出金额	g	16,960	14,960
	占本年投出资金比	h=e/g	3.00%	3.00%

由上表可见，按2%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基金规模比例不足2%，其原因为公司每年均有新设基金，新设基金按照其设立之日至年末期间计算管理费，收费期间不足一年。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管理费收取的市场普遍行情与公司收取管理费的方式相同，即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每年收取2%的管理费。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等三家已在新三板挂牌及即将在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企业管理费收取方式如下：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管理费收取方式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管理费收取方式
中科招商	832168	收取基数包括基金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投资额等情况，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2.00%，另有约定的除外。
硅谷天堂	-	收取基数包括基金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投资额等情况，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2.00%，另有约定的除外。
同创伟业	-	收取基数一般因基金所处的阶段不同而不同，包括认缴出资、实缴资本、投资额等，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2.5%，另有约定的除外。

数据来源：上述三家企业《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项目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设有回拨机制且未设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所谓回拨机制，就是管理人在先行向基金收取收益分成后，如果基金最终的整体回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收取收益分成的收益率条件，或者基金的整体回报虽然达到管理人收取收益分成的收益率条件，但先行收取的收益分成大于按照基金最终整体回报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分成的，则管理人需要将先行收取的收益分成或者多收取的收益分成退还给基金或基金出资人。

对有回拨机制但未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所投项目预计回款总额可否覆盖基金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如果测算的基金预计回款总额大于基金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尚未变现项目预计整体亏损金额）*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②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但未设有回拨机制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对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但未设有回拨机制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整体预计收益水平可否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如果测算的基金整体收益水平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③既设有回拨机制又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对既设有回拨机制又设有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均首先根据基金过往已经收到的分红款、项目变现金额及按照公司内部统一的估值方法测算的在管项目的估值（三项合称预计回款总额），测算基金整体预计收益水平可否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如果测算的基金整体收益水平达到基金设定的最低回报率收益水平，则公司可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尚未变现项目预计整体亏损金额）*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否则，就暂不确认管理报酬收入，待基金下次有收益分配事项时再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按照同样判断标准决定是否确认管理报酬收入

④既没有回拨机制又未设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的确认方式

既没有回拨机制又未设最低回报率条款的基金，公司在基金每次确定向出资人分配收益时，直接确认管理报酬收入，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分配时项目投资累计投资收益*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已经确认的管理报酬收入。

2、费用结构与成本形态

公司营业总成本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1,365.86	15,099,152.17
业务及管理费	241,888,866.60	242,970,982.73
财务费用	19,127,912.49	21,035,961.51
资产减值损失	9,473,821.20	126,169.32
营业总成本合计	293,011,966.15	279,232,265.7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总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报告期营业总成本的85%左右，其根据成本形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动费用	职工薪酬	115,428,466.40	107,607,664.33
	办公及会议费	7,829,358.64	8,460,362.08
	差旅通信费	24,485,160.37	23,275,831.36
	业务招待费	8,270,669.31	8,601,598.7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369,622.12	316,340.00
	劳务费	8,404,156.56	9,165,757.18
	咨询费	38,268,571.79	63,351,827.45
	其他	6,649,884.88	2,813,528.06
	变动费用小计	214,705,890.07	223,592,909.18
	变动费用占费用总额比例	88.76%	92.02%
固定费用	租金	24,645,873.53	16,610,625.18
	摊销及折旧	2,537,103.00	2,767,448.37
	固定费用小计	27,182,976.53	19,378,073.55
	固定费用占费用总额比例	11.24%	7.98%
	业务及管理费小计	241,888,866.60	242,970,982.73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公司费用形态中变动费用占比较高，固定费用占比较低。2014年固定费用中租金上升的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增加租赁办公场所所致。

各费用结构与基金管理费收入占比具体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基金管理费收入比	上期发生额	占基金管理费收入比	
基金管理费收入	230,361,829.09	100.00%	216,373,696.28	100.00%	
业务及管理	职工薪酬	115,428,466.40	50.11%	107,607,664.33	49.73%
	办公及会议费	7,829,358.64	3.40%	8,460,362.08	3.91%
	差旅通信费	24,485,160.37	10.63%	23,275,831.36	10.76%
	业务招待费	8,270,669.31	3.59%	8,601,598.72	3.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5,369,622.12	2.33%	316,340.00	0.15%
	劳务费	8,404,156.56	3.65%	9,165,757.18	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基金管理费 收入比	上期发生额	占基金管理费 收入比
费	咨询费	38,268,571.79	16.61%	63,351,827.45	29.28%
	租金	24,645,873.53	10.70%	16,610,625.18	7.68%
	摊销及折旧	2,537,103.00	1.10%	2,767,448.37	1.28%
	其他	6,649,884.88	2.89%	2,813,528.06	1.30%
	业务及管理费小计	241,888,866.60	105.00%	242,970,982.73	112.29%

2014年较2013年咨询费减少原因为公司支付的第三方的资金募集费及项目顾问费金额减少；2014年公司挂牌新三板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62%和57.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688,300,802.26	312,415,178.09	120.32%
营业总成本	293,011,966.15	279,232,265.73	4.93%
毛利率	57.43%	10.62%	440.77%

公司毛利率是营业总收入减去营业总成本的金额与营业总收入金额之比。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68,830.08万元，同比增长120.32%，主要源于投资收益与管理报酬收入增加，而投资收益和管理报酬与投资规模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相关，其增加并不直接产生增量成本，导致2014年营业总成本仅同比增长4.93%，从而使得2014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

4、净利润

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3,836.94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36,382.81万元，同比增长848.23%，主要原因如下：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与管理报酬收入的大幅增加而2014年营业总成本的增长幅度远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因此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5、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基金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213.46万元、16,278.23万元。2014年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当期项目退出增多，相

应的管理报酬收入增加，但由于公司在部分基金中现金分配次序居后，或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项目退出款，因此管理报酬在2014年末尚未全部收回。因此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长。

公司前十名客户情况及截止2015年6月30日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回款情况（元）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77,852.00	54,077,852.00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	48,857,989.37	-
苏州天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33,610.47	12,033,610.47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6,776.23	-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9,428.38	4,688,702.19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15,191.88	2,451,869.2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16,601.51	-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343.46	-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9,163.75	1,709,163.75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6,856.41	1,516,856.41

上表中应收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款项期后尚未收回系由于项目退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退出，项目退出款尚未收回所致；应收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款项期后尚未收回系由于基金合伙协议中，对利润分配顺序进行约定，项目退出款应优先用于返还各出资人出资所致；应收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款项期后尚未收回系由于基金所投项目退出系协议方式退出，且退出款分批支付，同时基金合伙协议中对利润分配顺序进行约定，项目退出款应优先用于返还各出资人出资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539.88万元和94,687.04万元，主要内容为保证金、股权或基金份额转让款、往来款、职工备用金及项目退出时自持基金份额对应的的本金及收益。2014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前期大幅增加主要为新增3亿元保证金及应收基金项目退出时自持基金份额对应的本金及收益46,310.78万元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收广州证券3亿元系向其支付的购买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交易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00	31.17	保证金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	104,088,542.38	1年以内	1,040,885.42	10.81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	90,000,000.00	1年以内	900,000.00	9.35	资金往来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	60,927,981.07	1年以内	609,279.81	6.33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	51,426,797.10	1年以内	514,267.97	5.34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徐春林	114,502,584.00	1-3年	5,664,229.20	53.76	股权转让款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	21,341,187.43	1-2年	640,235.62	10.02	基金份额转让款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	9,494,158.07	1年以内	94,941.58	4.46	基金份额转让款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	5,059,190.06	1年以内	50,591.90	2.38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JIUDINGCHIN AGROWTHFUND II, L.P.; OBI LEND	2,415,539.95	1年以内	24,155.40	1.13	代垫款项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9,360.96万元和38,840.85万元，主要为代基金收取项目退出款、股权或基金份额转让款及资金往来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十名欠款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苏州天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319,429.54	代基金收取项目退出款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3,563.08	代基金收取项目退出款
苏州德晟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81,200.00	资金往来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98,729.00	资金往来
仲汉根	39,274,143.30	资金往来
郭旭日	30,450,000.00	资金往来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5,890.76	代基金收取项目退出款
许春平	6,096,480.00	基金份额转让款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5,305.56	资金往来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4,154.00	代基金收取的股息红利款

代基金收取项目退出款系由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在境外实现退出，由公司代所管基金收取的项目退出款。

公司2013年其他应付款前十名明细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吴延炜	87,901,870.51	资金往来
郭旭日	67,725,000.00	股权转让款
仲汉根	39,274,143.30	资金往来
嘉兴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00	股权转让款
余惠民	19,525,000.00	股权转让款
周立平	19,525,00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26,645.23	资金往来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44,000.00	资金往来
毛德胜	12,425,00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9,286.32	资金往来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2,929.66万元和1,155,697.81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基金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始成本和公允价值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始成本	6,268,101,987.20	367,488,431.48
公允价值变动	5,288,876,083.84	161,808,134.03
合计	11,556,978,071.04	529,296,565.51

2014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始成本大幅增长16.06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进行两次增资，第一次由投资者以基金份额的形式向公司增资，该部分基金份额作价35.36亿元；第二次由投资者以现金出资22.5亿元，公司使用该次募集资金22.27亿元购买公司在管基金份额或以有限合伙人的形式向在管基金出资。公允价值增值

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股票指数和两市成交量均大幅增长，上证指数2014年末达3,234.68点，为2013年末的1.47倍。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被投资企业估值时，除最近一年新投资项目按照投资成本估值、最近被其他方并购的项目按照并购价格估值等少数情况外，公司在管项目的估值均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市盈率、市净率等），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上升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

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中科招商、硅谷天堂、同创伟业三家同行业公司基本没有通过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管理的基金转为表内资产，所以其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九鼎投资的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但由于上述三家企业对其在管项目的估值方法与九鼎投资相同，经查阅上述三家企业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其在管项目原始投资金额、剩余组合估值、综合IRR的情况，推算出其在管项目估值与原始金额的倍数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简称	投资金额	剩余组合估值	倍数
中科招商	166.29亿元	332.87亿元	2.00
硅谷天堂	75.78亿元	129.75亿元	1.71
同创伟业	39.8亿元	82.48亿元	2.07
九鼎投资	148.70亿元	331.00亿元	2.20

数据来源：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2014年末，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在管项目共193个，投资本金为148.7亿元，期末估值为331亿元，期末价值为初始投资成本的2.2倍，综合IRR为30.1%。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每支基金的公允价值×公司在该基金中的份额占比）

每支基金的公允价值=∑（该基金所投资企业即在管项目的整体估值×基金在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基金运营成本费用

公司在管项目即在管基金所投资项目2014年末整体估值为投资成本的2.2倍，增值1.2倍，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年度增值幅度与其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各基金中的份额占比不尽一致和各不同基金在各被投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

尽一致。

根据财政部2014年3月13日修订发布并于2014年7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而对于2014年7月1日以前，原采用成本法合算的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投资适用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为此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基金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计量由成本法调整成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对期初报表进行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56.93万元和6,850.99万元。公司2014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的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所管理基金的LP张麦萍3,000万元往来款，以及为海外业务部员工王风雨提供借款3,065.62万元。张麦萍系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基金份额出资人、王风雨系公司海外业务中层骨干，考虑到两人与公司的长期关系及其资金实力且两人愿意支付较高资金成本，公司同意向其短期拆借资金。上述两项借款将于2015年8月归还。

10、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以下数种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为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

由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所有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承担甄选投资项目、维持基金日常业务正常运转、尽力保证投资项目及投资资金安全等天然义务。而基金接受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管理费和管理报酬作为服务的对价。

公司现有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定价系参照同行业水平制定。公司挂牌之前存在部分合伙人基金管理费和管理报酬比例较低的情形，该等基金已经于挂牌前或

挂牌当时注入公司，转让价格为平价或折价。公司 2013 年、2014 年来源于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分别为 24,683.33 万元、39,466.05 万元。公司收取在管基金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日常事项，故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②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为公司 4,059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黄晓捷及其配偶为本公司将苏州湛卢九鼎系列基金应收取的未来期间管理费收益权转让给华澳信托，进而获得 53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2014 年，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为本公司 5.32 亿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1.5 亿元；实际控制人吴刚、吴强、黄晓捷、蔡蕾、覃正宇为本公司子公司 1.8 亿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0.45 亿元。

③ 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Advisor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 年
2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Associates L.P. 的股权	3.2 万美元	2013 年
3	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股权	0	2013 年

注：Kunwu Jiuding (HK)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Kunwu Jiud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为本公司子公司。Jiuding Advisor Limited 股权和 Jiuding China GP Limited 的注册资本为 0 美元。

由于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定价方式均为平价转让。该交易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④ 对在管基金增加出资及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在管基金份额

2013 年度公司对在管基金增加投资 10,274,979.00 元；出于优化基金结构以实

现风险隔离的考虑，公司 2013 年向在管基金平价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在管基金份额 13,492,272.07 元。

2014 年度，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承诺在挂牌之前及挂牌同时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受让价格为 165,058,740.00 元；此外，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接受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出资，第二次增资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两次交易金额（除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承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外）共计 202,387,570.00 元

⑤接受关联方借款

2013年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金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2013年末上述资金尚存60,937,936.60元。2014年，公司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的将实际控制人作为主要合伙人的基金注入公司的承诺，因此前述关联方借款事项消除。2014年度，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4亿元人民币，利率为6%/年，贷款期限为1年。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是	164,543,486.09	2,012,103.30	42,045,221.62	638,721.19
其他应收款	代垫款	是	123,514,677.85	1,388,525.01	19,723,104.77	293,514.62
	基金份额转让款	是	36,132,524.72	1,536,780.79	36,833,459.50	835,158.35
	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	否	350,321,810.26	3,730,124.16	15,393,918.46	153,939.18
	小计		509,969,012.83	6,655,429.96	71,950,482.73	1,282,612.15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预收基金管理费及管理报酬	是	32,874,426.52	27,157,542.55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	是	90,956,788.27	87,603,996.29
	代基金收取项目退出款	是	152,967,415.00	-
	小计		243,924,203.27	87,603,996.29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这种关联交易所导致的往来款项；基金份额转让款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基金份额导致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尚未收回的项目退出本金及收益为公司在基金中自持部分份额，由该份额衍生的收益分配行为系出资人法定权利的体现，并非《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故不属于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中，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系公司与在管基金之间管理费和报酬结算产生。其他应收款为：其一系代付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其二系公司自持基金份额（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种形式的出资份额）在基金所投项目退出时应该按照份额比例分配的本金及收益；其三系公司原业务模式下普遍存在子公司同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情形，为进行风险隔离，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大部分基金出资结构进行调整，将普通合伙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家子公司或基金中，由其承担普通合伙人职责，故份额转让形成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代基金收取项目境外退出款，此外因部分基金存在闲置资金，出于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各合伙人按比例暂时调回资金，归属于公司部分的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与基金之间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提供的所有管理服务，交易标的金额为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公司为基金代付日常运营管理费用并代收项目境外退出款系公司作为管理人所应当提供的管理服务的一部分。同时，管理人对在管基金的资金进行管理属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降低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通常管控措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因此，公司上述代收代付及现金管理事项导致的款项收付行为系公司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应当提供

的服务之一而不属于独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基金中自持部分份额，由该份额衍生的收益分配行为系出资人法定权利的体现，并非《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故不属于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4月29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之后公司较为严格地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相关披露义务。2013年和2014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2013年底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大部分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在此阶段，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向在管基金增加出资或者转让在管基金份额、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接收关联方资金支持和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部分属于符合行业惯例的日常交易，部分属于公司为了调整基金结构、完成风险隔离的管理措施，部分属于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且因公司尚未挂牌不适用披露程序。

②2014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2014年，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如下：

交易事项	审议及披露程序
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和管理报酬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限额为5亿元，实际发生394,660,528.96元，相关事项已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对在管基金的增加投资及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其他在管基金份额	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挂牌时的承诺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受让价格为165,058,740.00元。该事项涉及在管基金份额已在挂牌前和挂牌时完成转让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此外，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接收关联方以其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出资，第二次增资时公司以募集资金增加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两次

	交易金额（除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承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在管基金份额外）共计 202,387,570.00 元。上述收购基金份额事项属于公司 2014 年第一、第二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内容。两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4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发行系与挂牌同时进行，相关决议过程发生于挂牌之前，故无需公告；第二次发行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公告。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系 2014 年年度间接融资计划决议内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在公司正式挂牌之前，故无需专项披露该次决议，该项借款事宜已在原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中披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5.32 亿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1.5 亿元	系 2014 年年度间接融资计划决议内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在公司正式挂牌之前，故无需专项披露该次决议，该项借款事宜已在原财务报表附注长期借款中披露。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 1.8 亿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借款 4500 万元	系 2014 年年度间接融资计划决议内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在公司正式挂牌之前，故无需专项披露该次决议，该项借款事宜已在原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及或有事项中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属于临时公告范畴。公司 2014 年挂牌之后新增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已公告决议，未违反上述规定。

1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部分项目期末数与 2014 年的期初数不一致原因系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基金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计量由成本法调整成由公允价值计量，并对可比期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所致。2014 年年报和 2013 年年报针对 2013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及当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4 年年 报期初数	2013 年年 报期末数	差额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59,644,903.14	59,839,562.74	-194,659.60	准则变更导致两家公司剔除合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296,565.51	-	529,296,565.51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基金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计量由成本法调整成按公允价值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	304,623,380.72	-304,623,380.72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基金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计量由成本法调整成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应付款	393,609,640.27	393,614,160.27	-4,520.00	准则变更导致两家公司剔除合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97,011.40	31,998.50	33,365,012.90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	49,336,957.58	-49,336,957.58	2013年递延收益单独列示,2014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36,957.58	-	49,336,957.58	2013年递延收益单独列示,2014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61,808,134.03	-	161,808,134.03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未分配利润	-12,478,986.22	-12,491,960.79	12,974.57	准则变更导致两家公司剔除合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少数股东权益	112,295,363.17	82,998,439.48	29,296,923.69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非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4年年 报期初数	2013年年 报期末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904,776.76	-	148,904,776.76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基金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计量由成本法调整成按公允价值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	220,437,317.00	369,087,317.00	-148,650,000.00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基金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且计量由成本法调整成按公允价值计量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94.19	-	63,694.19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导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递延所得

其他综合收益	191,082.57	-	191,082.57	税负债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4 年年 报上期数	2013 年年 报本期数	差额	差异原因
业务管理费	242,970,982.73	242,979,832.73	-8,850.00	准则变更导致两家公司剔除合并所致
财务费用	21,035,961.51	21,035,864.24	97.27	准则变更导致两家公司剔除合并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1,831,485.55	-1,341,798.66	93,173,284.21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4 年年 报上期数	2013 年年 报本期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10,313,840.58	-	10,313,840.58	执行最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2014 年年 报上期数	2013 年年 报本期数	差额	差异原因
支付与投资管 理业务有关的 现金	133,162,172.64	133,206,775.37	-44,602.73	准则变更导致两家公司剔除合并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57,584,396.29	57,823,658.62	-239,262.33	准则变更导致两家公司剔除合并所致

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变化。

上表中，公司2013年递延收益在2014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原因如下：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规定：“第九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但对附注却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规定：“一、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二)重要性的判断 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2013年，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49,336,957.58元，占负债总额的8.46%，2014年递延收益金额为15,521,600.00元，

占负债总额的0.94%，因为该项目在2013年时占比较大，故在报表中进行了单独列示，2014年，该项目重要性显著下降，同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总资产以及利润规模等都大幅度增加，该项目已经不再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故在报表中不用再将其单独列示，而是将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反映。为保证报表的可比性，同时调整了2014年资产负债表对应的期初数。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三）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杜攀明

项目组成员：杜攀明、宋锴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寿双

项目小组成员：李雪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会林

项目小组成员：陈跃华、吕晓晨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七、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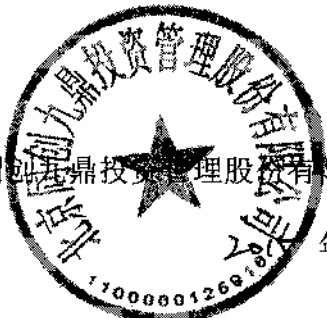
吴 刚：吴刚 黄晓捷：黄晓捷 吴 强：吴强
 蔡 蕾：蔡蕾 覃正宇：覃正宇

全体监事签字：

康青山：康青山 付叶波：付叶波
 徐磊磊：徐磊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捷：黄晓捷 吴 强：吴强 蔡 蕾：蔡蕾
 覃正宇：覃正宇 方 林：方林 聂巧明：聂巧明
 古志鹏：古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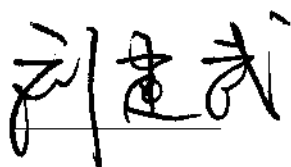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22 日

八、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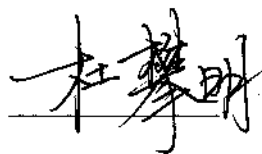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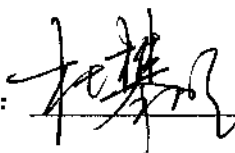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攀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攀明：




宋锴：




九、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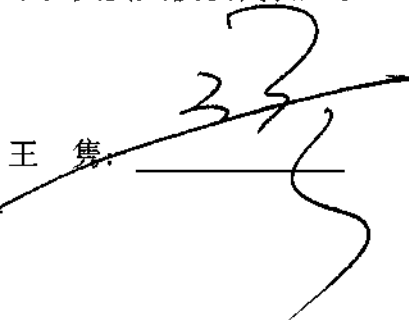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李 雪：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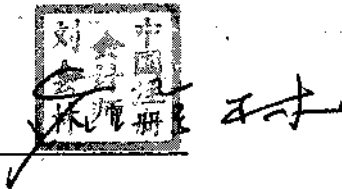
王 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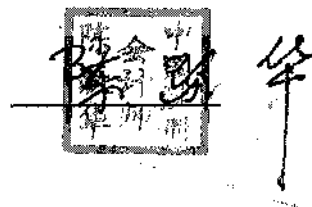



十、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会林：  

陈跃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月 22日

十一、 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